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健康醫院典範、創意計畫暨倡議影片選拔方案

一、活動宗旨

- (一)提升醫院健康促進管理政策與專案計畫之發展與落實。
- (二)表彰健康醫院典範與創新案例，以利院際間的標竿學習。

二、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健康醫院學會

三、選拔類別與項目

- (一)健康醫院典範選拔：依醫院總病床數進行分組選拔
 - A組：500床(含)以上之醫療院所；B組：499床(含)以下之醫療院所
 - 典範獎：依分組審查，每組錄取乙名，得從缺。得獎機構4年內不可再參加典範獎之選拔。
 - 優良獎：依分組審查，每組錄取數名，得從缺。
 - 績優獎：依分組審查，每組錄取數名，得從缺。
- (二)健康促進創意計畫選拔：各類創意計畫設特優獎乙名，必要時得酌予增列優等獎，亦得從缺。歷年獲得特優獎之計畫，三年內不得以相同內容重覆參賽。
 1. 疫情應對類
 2. 員工健康職場類
 3. 跨團隊合作類
 4. 社區合作類
 5. 菸檳酒防制類
 6. 規律運動類
 7. 健康飲食類
 8. 高齡友善類
 9. 健康識能類
 10. 低碳永續類
 11. 其他類(如醫病共享決策(SDM)、多元性健康資訊類、性別友善、青少年友善)
- (三)健康醫院倡議影片選拔：設特優獎乙名，必要時得酌予增列優等獎，亦得從缺。以機構推動健康醫院過程、經驗或成果

為主軸，自訂影片名稱。

四、參加方案

(一)報名類別及資格：

限通過健康醫院認證之醫院方可參賽。

(二)報名及資料繳交：

1. 報名及資料繳交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109年8月21日止(需於截止日前送達或寄達，非以郵戳為憑)。

2. 報名及資料繳交方式：

【典範選拔】(1)報名表一份(如附件1)；(2)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如附件2)；(3)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光碟片一份(光碟上請註明醫院名稱)；(4)典範選拔參賽醫院需提交成果摘要(A4 word檔，2頁為限)。

【創意計畫選拔】(1)報名表一份(如附件1)；(2)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A4 word檔，15頁為限)(如附件3)；(3)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光碟片一份(光碟上請註明醫院及計畫名稱)；(4)創意計畫參賽機構需簽具切結書(如附件4)。

【倡議影片選拔】(1)報名表一份(如附件1)；(2)倡議影片製作理念說明(如附件5)；(3)電子檔光碟片一份(光碟上請註明醫院及影片名稱)；(4)倡議影片參賽機構需簽具著作權授權書(如附件6)；(5)倡議影片參賽機構需簽具切結書(如附件7)。

若醫院同時參加典範、創意計畫及倡議影片選拔，報名表僅需繳交1份即可，前述3項選拔報名資料，請於繳交期限內一併以公文函(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健康醫院學會)寄送至「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6巷5號2樓 社團法人臺灣健康醫院學會 收」。

五、評選方式

(一)健康醫院典範選拔

1. 典範獎得獎者總得分需達85分(含)以上，得從缺，計分方式如下：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占總成績30%，第二階段會議審查占總成績30%、第三階段實地訪查占40%。若兩機構之評比總得分同分時，以實地訪查評分較高者得之(成績計

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2) 若因疫情影響無法實地訪查，經國民健康署同意，典範獎成績結算方式改為由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占總成績50%，第二階段會議審查占總成績50%。若兩機構之評比總得分同分時，以會議審查評分較高者得之(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2. 由主辦單位聘請健康促進領域相關之專家學者五位組成評審團，經過三階段審查，遴選出得獎者。

(1) 第一階段(占總成績30%)：採書面資料評審(詳見評審重點)，需達80分(含)以上，且其健康醫院與照護機構評估指標(附件2)之病人有獲得一般危險因子評估的比率，至少需有二項，達108年該組前50百分位以上者(未提供是項資料者，逕為排除複審資格)，始得參加複審，另，部分評估指標國民健康署將委託資訊系統廠商由相關資料庫進行匯出，屆時提供給評審團參考，若數據資料有落差情形，將請醫院進行說明。

(2) 第二階段(占總成績30%)：會議審查：由機構負責人(院長)或副負責人(副院長)進行口頭報告15分鐘(需準備PowerPoint簡報資料)，專家學者提問後，統答時間約7分鐘，複審評分表如附件8，前兩階段平均分數達80分(含)以上為績優獎，各組依委員共識擇優若干家進行實地訪查選出典範獎及優良獎。

(3) 第三階段(占總成績40%)：實地訪查，實地訪查評分表如附件9、流程如附件10。

(二)健康促進創意計畫選拔：

由主辦單位聘請健康促進領域相關之專家學者三位組成評審團，經過二階段審查，遴選出得獎者。

1. 第一階段：採書面資料評審，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為優等獎，並通知參加複審。

2. 第二階段：機構派代表進行口頭報告7分鐘(需準備PowerPoint簡報資料)，專家學者問答時間約3分鐘，各類別最高分者得評為特優，同分者並列。

3. 各類別得獎件數以不超過該類別參選篇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依成績高低優先錄取)，獲獎結果須經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定生效。

(三)健康醫院倡議影片選拔：

由主辦單位聘請健康促進領域相關之專家學者三位組成評審團，依據公平、公正原則進行評選。

1. 影片形式：不拘，可為微電影、白板手繪、動畫、卡通、剪紙卡通、紀錄、訪談、劇情、MV等任何創意形式。
2. 作品長度：片長以不超過5分鐘為限(包含片頭及片尾，超時者酌予扣分)，競賽作品之畫面需有「作品名稱」、「中文旁白字幕」。
3. 作品規格：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檔案格式以 MPG、MPEG、AVI、WMV、MOV為限，影片解析度為1920x1080dpi以上。涉及音樂版權部份，應確保取得至少三年無償使用權。
4. 競賽之作品內容須以自行創作為主，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資料，若經檢舉或主辦單位查獲，則立刻取消競賽資格。
5. 錄取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將歸國民健康署所有，著作者仍可依醫院規劃自行使用，但不可使用於商業用途。另得獎者須同意將作品無償由國民健康署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予以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並無違反著作權，且不另支版稅。

六、評審重點

(一)健康醫院典範選拔

評分項目分「導入狀況與成果」(占 60%)與健康促進共同主題—「員工健康職場推動」(占 10%)、「高齡友善推動」(占 10%)、「戒菸推廣及成效」(占 10%)、「介入資訊系統及落實評估健康促進狀況」(占 5%)及「自選主題」(占 5%)六部份，滿分 100 分。評審重點與配分說明如下：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導入狀況 與成果 (60%)	1.以健康醫院認證基準為架構，共 38 項(如附件 2)，逐項審查每一項標準，每一項最高計分為 2 分，計分標準為：0 分表「未完成」、1 分表「部份完成」、2 分表「完成」。 2.【實際總得分/(2*38 項)】*60(配分)，為此項目之得分。 3.參賽資料請提供 貴院近四年(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完整資料。

<p>共同主題 1- 員工健康 職場推動 (10%)</p>	<p>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醫院員工健康職場推動。細目：【設置專責人員負責推動與跨部門合作】、【具體推動策略】、【高階管理者的支持與參與】、【投入適當的資源】、【員工的參與】，上述五項細目每項滿分5分，評分標準：5分為達成率100%，0分為達成率0%，【實際總得分/(5*5項)】*10(配分)。</p>
<p>共同主題 2- 高齡友善 推動 (10%)</p>	<p>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間醫院執行之高齡友善計畫。細目：【設置專責人員負責推動】、【具體推動策略】、【高階管理者的支持與參與】、【獎勵措施】、【跨部門推展的組織架構】，上述五項細目每項滿分5分，評分標準：5分為達成率100%，0分為達成率0%，【實際總得分/(5*5項)】*10(配分)。</p>
<p>共同主題 3- 戒菸推廣 及成效 (10%)</p>	<p>1.戒菸計畫推動：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間醫院執行之戒菸計畫。細目：【設置專責人員負責推動】、【具體推動策略】、【高階管理者的支持與參與】、【獎勵措施】、【跨部門推展的組織架構】，上述五項細目每項滿分5分，評分標準：5分為達成率100%，0分為達成率0%，【實際總得分/(5*5項)】*4(配分)。</p> <p>2.戒菸人次：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內提供個案戒菸服務之次數(例如一個案接受3次戒菸服務，亦即3人次)。計分方式：【戒菸服務人次/醫院門診就診人次】，依之進行排名，再依排名高低給分，後乘以0.2(配分)為此項目之實際得分。</p> <p>3.病人三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病人三個月點戒菸成功個案總數/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該醫療院所應追蹤三個月點戒菸情形之總個案數】，後乘以2(配分)為此項目之實際得分。</p> <p>4.員工三個月點戒菸成功率：【員工三個月點戒菸成功個案總數/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該醫療院所應追蹤三個月點戒菸情形之員工總數】，後乘以2(配分)為此項目之實際得分。</p>
<p>共同主題 4- 資訊系統 導入及落 實評估健 康促進狀 況(5%)</p>	<p>1. 強化落實資訊系統建立個案健康促進需求評估，協助醫護人員提供健康促進服務，如下：</p> <p>(1) 【電子病歷完整性】：包含四癌篩檢、身高、體重、BMI、抽菸、喝酒、嚼檳榔、其他影響因子鍵入與高風險提示設計等。</p> <p>(2) 【追蹤個案轉介情形】：具有轉介系統功能，且紀錄個案轉介之情形(例如：相關科別就診記錄)，並由個案管理師介入需要協助之個案。</p> <p>(3) 【資料庫建置之完整性】：定期彙整相關統計報表，針對個案進行健康評估或追蹤改善狀況，並作為推行預防保健、照護指引及衛教活動之依據。</p> <p>(4) 【資訊系統推廣程度】：全院使用情形與推動政策落實程度。</p> <p>2. 上述每項滿分5分，評分標準：5分為達成率100%，0分為達成率0%，【實際總得分/(5*4項)】*5(配分)。</p>

自選主題 (5%)	地方健康促進重要議題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醫院執行之地方健康促進重要議題計畫。細目：【健康問題界定】、【計畫目標】、【實施策略】、【成果與評價】，上述四項細目每項滿分 5 分，評分標準：5 分為達成率 100%，0 分為達成率 0%，【實際總得分/(5*4 項)】*5(配分)。
--------------------------------	--

(二)健康促進創意計畫選拔:第一階段評審重點與配分說明如下：

項 目	評 分 重 點	配 分
準備工作	1. 完善的事前分析：對問題現況與資源之分析 2. 適當的文獻回顧	12
評量規劃	1. 有訂出 適切的成效指標 ，指標有考慮到過程面與結果面，並適度涵蓋相關之身心社會層面 2. 測量的方法適當 3. 目標合理	6
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有適度應用 Ottawa 憲章之五大策略，並具有執行成效，例如： 1. 有產出相關政策 2. 有營造支持性的物理與社會環境 3. 有增進相關部門或對象參與的策略 4. 有強化行為動機與技巧之設計 5. 有因應計畫加強提供相關的照護服務	30
領導與動員	1. 高層有高度的承諾和支持 2. 有投入適當的資源 3. 有跨部門合作 4. 員工有高度之參與	8
成效的廣度與高度	1. 計畫能廣泛涵蓋到標的族群，具相當之接受度與參與率 2. 計畫之成效或參與者之改變，有達到預期或可接受的目標	14
整體價值	1. 創新性 ：議題本身或使用的策略，是一個創新嘗試或突破（12 分） 2. 重要性 ：該計畫對於病人、員工、社區、醫院、政府政策或學術研究具有高度的重要意義（9 分） 3. 未來性與推廣性 ：該計畫是否具未來之發展性或是否值得推廣應用到其他地方（9 分）	30

第二階段口頭報告，評審重點與配分說明如下：

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
前言與背景	1. 現況分析 2. 執行計畫之目的與重要性	10
計畫執行內容	1. 實施方法與過程摘述 2. 檢核計畫執行成效之方法	10
計畫成效與效益	1. 計畫執行前後之差異性與所帶來之效益 2. 計畫對機構整體之貢獻	24
資源與分工	參與部門跨領域之合作與其投入之資源	5
限制與困難	如何排除與突破執行計畫時所遇之瓶頸	15
整體價值	1. 創新性 (12 分) 2. 重要性 (8 分) 3. 未來性 (8 分) 4. 推廣性 (8 分)	36

(三)健康醫院倡議影片選拔:評審重點與配分說明如下：

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
主題內容	1.病人及家屬在醫院參與健康促進活動之親身經歷 2.醫院(員工)推動健康促進之經驗分享 3.內容具說服力，可供宣導健康醫院理念之素材	30
創意性	1.突破現有認知，透過多元方式呈現 2.有別於以往的影片呈現方式，富含創新嘗試	30
故事性	1.故事架構清楚明瞭 2.故事生動活潑、感動人心	30
拍攝畫面、技巧	畫面清晰度、攝影技巧呈現	10
※片長以不超過 5 分鐘為限(包含片頭及片尾，超時者酌予扣分)		

七、獎勵方式

(一)健康醫院典範選拔

- 健康醫院典範獎：獎金7萬元、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
- 健康醫院優良獎：獎金3萬5千元、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
- 健康醫院績優獎：獎金1萬元、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

(二)健康促進創意計畫選拔：

- 特優獎：獎金8千元、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
- 優等獎：獎金5千元及獎狀一紙

(三)健康醫院倡議影片選拔：

- 特優獎：獎金3萬元、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
- 優等獎：獎金2萬元及獎狀一紙

八、作業內容及時程

作業內容	時程
公布競賽方案	109年5月底
報名表及書面資料截止收件日期	109年8月21日(需於截止日前送達或寄達，非以郵戳為憑)
評審	【創意計畫選拔】109年9月中至10月中 【倡議影片選拔】109年9月中至10月中 【典範選拔】109年9月底至11月中
公布得獎名單	【創意計畫選拔】109年10月底 【倡議影片選拔】109年10月底 【典範選拔】109年11月底
頒獎典禮	【典範選拔】【創意計畫選拔】【倡議影片選拔】健康促進與照護機構成果發表會中公 開頒獎表揚

九、聯絡資訊

(一) 社團法人臺灣健康醫院學會

活動網址：<http://www.hph.org.tw>

聯絡人：謝予婕/王薇晴 E-mail：hphtwmail@gmail.com

電話：(02)2752-8394 傳真：(02)2752-1334

聯絡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6 巷 5 號 2 樓

(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活動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TopicList.aspx?nodeid=329>

聯絡人：賴建佑 E-mail：emanet@hpa.gov.tw

電話：(02)2522-0888 轉 721

聯絡地址：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